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7.20万元，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 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

2. 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按月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3.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4.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